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次安装工程项目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双方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1、甲方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 80 号
电 话：010-61231111

2、乙方信息：

名 称：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911101147985377113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路南 100 米
电 话：13810621138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七里渠分理处

账号：0609040103000011956

以上信息务必与税务备案信息一致，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残疾人文体中心运行保障经费一园区雕塑大理石底座及建筑物墙体、
瓷砖和天花板修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求路 80 号

1. 工程承包内容:

1) 大门立柱大理石。

保护性拆除原破损石材, 恢复安装石材。

2) 场馆东门雕塑大理石。

保护性拆除原雕塑破损石材, 恢复安装石材。

3) 电动轮椅充电棚。

为现有轮椅充电桩安装防雨棚。

4) 小雕塑大理石。

保护性拆除原雕塑破损石材, 恢复安装石材。

5) 足球场旗杆底座

施工前对四周塑胶地面进行保护, 原石材拆除, 原混凝土底座拆除, 维修更换现有旗杆底座, 同时更换旗杆。

6) 地基裂缝。

修复楼宇地基裂缝

7) 连廊外墙维修改造。

将培训楼至公寓楼连廊外墙进行修复更新

8) 餐厅公共区域卫生间维修。

餐厅公共区域卫生间墙砖铺设至今已有十四年之久, 已出现瓷砖开裂、空鼓、脱落现象, 顶棚天花板已大面积出现爆皮、发黄、变形现象, 存在着极大安全隐患。为了保障餐厅的正常秩序, 消除安全隐患, 对餐厅公共区域卫生间进行整体改造。

墙面瓷砖拆除, 约 122.6 m², 垃圾清理、运输、消纳。天棚吊顶新做铝扣板吊顶, 集成灯, 镜前灯, 洗脸盆安装, 感应龙头安装, 大理石台面换新及排风扇安装, 卫生间隔断板安装, 小便池安装和卫生间墙面镜子安装。



9) 更换公寓楼北区大厅天花板及灯具。

由于公寓楼北区大厅天花板龙骨变形,天花板经常性脱落,对过往人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因此对公寓楼北区大厅天花板及灯具进行集中更换。

天花板吊顶拆除安装恢复,约110平米,包括垃圾清理、运输、消纳。

10) 餐厅后厨电路维修。

因餐厅后厨线路、空开、控制箱等配件老化,存在接触不良情况,为减少餐厅的安全隐患,对餐厅后厨线路进行改造。

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 本工程总价款为计人民币(¥375108.86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捌角陆分;

2) 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调试费、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3) 除甲方要求或经甲方认可的增项变更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权责

- 1) 为保证工程进展顺利,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委派一位负责人,负责协调及相互配合、联络工作。
- 2) 监管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并提出相关意见;
- 3)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施工需要的临时水、电接入点、设备材料暂存库;
- 4) 负责协调处理好本工程与其他工程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 5) 负责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及时按期支付合同款项,以便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 6) 乙方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

2. 乙方权责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 2) 为保证工程进展顺利,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委派一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



施工及相互配合、联络工作；

- 3) 乙方所雇佣之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作技能；所雇佣工人的管理及给养等，均由乙方负责，并应约束工人遵纪守法及施工安全；
- 4) 乙方须遵守安全防范系统的施工规范，规范操作安装本工程设备设施。
- 5)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及防火，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6)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工地文明施工、安全保卫措施的相关规定，并参加甲方的工程协调会；
-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对施工现场的其他管线及建筑装修等的保护工作；
- 8) 施工期间，乙方须于工作地点设立合理防护措施，并于适当地点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工地附近人员及公私财产之安全，必须预为防范，倘因疏忽导致发生任何意外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9) 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对施工范围进行质量预验收；施工期间及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有责任对产品实行安全保护，如产品遭受破坏、丢失，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从整体工期出发所安排的施工流水段和施工流水顺序，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无条件进行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 12) 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每日收工前清理施工范围现场；
- 13) 如有需要，应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技术培训。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乙方接到甲方入场施工通知后需于 2 日内入场进行施工并起算开工日，为 年 月 日；
2. 完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日内完工；
3. 除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4. 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和北京市残联疫情防控要求执



行，如有必要，经双方协商可酌情延长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如有）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2. 乙方必须按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并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如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存在差异的，应当以较高者为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如有）的检查；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培训、验收、保养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对本工程进行自验收，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程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验收；
2.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甲方验收通过后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本工程维修维护及更换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 ¥18755.00 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 50%，计人民币 ¥187554.43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叁分）。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计人民币 ¥187554.43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叁分）。
3. 工程质量保证期到期，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 ¥18755.00 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



4. 所有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与付款额等额有效的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因收取上述款项而发生的有关税费、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

1. 按照签约时甲方确认的方案, 进场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 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的理由和要求, 并经乙方同意。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应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 1) 变更后的系统设计方案
 - 2) 变更后的合同金额增减说明
 - 3) 变更后施工进度安排
3.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 须书面通知甲方变更的理由和要求, 并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 1) 变更后的系统设计方案
 - 2) 变更后的合同金额增减说明
 - 3) 变更后施工进度安排
4. 发生本项第 2、3 条款规定的变更后, 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 经甲方书面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施工进度:
 - 1) 合同中已有实用于变更过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价格计算, 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 可以以此为基础变更价格, 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实用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合理变更价格报送甲方,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除上述 2、3、4 条外, 不论任何理由和条件,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工程价款的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未经双方同意,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违约, 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致使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在乙方遵守合同按期竣工的情况下, 甲方须按合同条款如期支付工程款项;
5.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海啸、政府行为、骚乱、新冠疫情、罢工等) 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双方均应在条件允许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 以减少其造成的损失, 经济损失的划分按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和管辖

1. 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
2. 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修改与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并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 乙方持 壹 份, 效力同等;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工程保修期满付清质量保证金后自行解除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8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8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